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仔婷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521

傳真：(02)23896274

電子信箱：176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075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400075630A0C_ATTCH1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07563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075630A0C_ATTCH2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07563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

114年度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轄
(屬)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4月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第2次受理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

金門高分檢署 11404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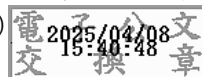
11401008720

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。

四、檢附前揭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